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15 日第 1151004940 號校長核定簽呈版公告



國立臺東大學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115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 夜間上課

【報名日期】：115 年 07 月 16 日至 115 年 08 月 18 日

編印單位：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學校地址：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招生諮詢專線：089-517334、517332

招生專區網址：<https://enrl.nttu.edu.tw/>

招生報名系統：<https://admission.nttu.edu.tw/>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網頁免費下載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項 目	備 註
即日起		簡章上網公告(免費下載)	
115年07月16日 115年08月18日	四 二	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費 考生上傳審查資料及郵寄報到入學使用資料	以郵戳為憑
115年08月28日	五	放榜、成績查詢、開始接受成績複查	
115年08月31日	一	成績複查截止	
115年09月01日	二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辦理網路報到	
115學年度 第1學期開學日		備取生遞補截止	

※簡章取得方式：

◆網路下載：請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免費下載。

招生專區網址：<https://enrl.nttu.edu.tw/>

招生報名系統：<https://admission.nttu.edu.tw/>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一覽表

班 別		招生名額	系辦聯絡電話	分則頁碼
學 士 班	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	30	089-517636	-4-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產業經營進修學士班	30	089-517831	-6-
	合 計	60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名資格	1
參、報名規定事項	2
肆、招生學系	4
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	4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產業經營進修學士班.....	6
伍、錄取原則	8
陸、放榜	8
柒、成績複查	8
捌、報到	8
玖、其他	9
【附件一】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10
【附件二】退費申請書	13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件四】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15
【附件五】專用信封封面	16
【附錄一】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	17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9
【附錄三】國立臺東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	24
【附錄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6
【附錄五】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9
【附錄六】國立臺東大學位置簡圖	33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各學年度入學生修業年限之規定，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貳、報名資格

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附錄二】。

二、本招生依據「國立臺東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附錄三】對於新住民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教育部原核定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例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連同其他學歷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考生於錄取後繳驗證件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所需文件。學歷資格不符規定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本校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本校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五、現役軍人及軍事機構在職服務人員、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服替代役者等)，考生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違反相關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六、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學校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經教育部核准，且須經由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聯合招生。

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得繼續該階段之修業，並依規定取得該學位。其就學期間應遵行事項及畢業後升學方式，改依新身分相關規定辦理。

七、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八、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0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

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115 年 0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08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止。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以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nttu.edu.tw/>

審查資料一律網路上傳，無須寄送紙本。

(二)上傳資料：

1.學歷證件(擇一上傳)：

(1)學位畢業證書。

(2)境外學歷：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及相關學歷驗證資料。

(3)同等學力證件(請參閱附錄二)。

2.各班別規定之指定上傳文件及說明(請參閱學系分則)。

3.以新住民身分報考者，須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郵寄資料(供報到入學使用)：※信封封面請參閱【附件五】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驗證後寄還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請繳交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及相關學歷驗證資料)。

3.具其他身分者須檢附相關文件

①原住民身分：須檢附近3個月內核發之印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字樣之戶籍謄本之正本。

②以新住民身分報考者，須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皆須檢附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③身心障礙生(特殊教育生)：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定證明影本。

(四)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並上傳應繳各項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恕不受理。

(五)考生於報名系統所登記之各項通訊資料應正確填寫並確保通暢，若因填寫不實或無人回應，導致考生無法接收本校各項通知訊息，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本報名收件及資格審查結果均由報名系統發出Mail通知，請務必自行查閱郵件或登入系統查閱。

(七)系所指定上傳資料未上傳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八)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別及身分別。

(九)經由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完成報名作業並寄送審查資料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作為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使用，其餘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臺幣600元。

(二)繳費方式：

- 1.報名費請於 115 年 0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08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於招生系統完成報名並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後，可透過臨櫃繳款、跨行匯款、全省郵局、超商(7-11、全家)、ATM、台灣 Pay 皆可繳款，但相關跨行手續費或處理費用需自行負擔，繳費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
- 2.優先建議透過 ATM 轉帳或至合庫各分行臨櫃繳款，繳費完成後約 3 小時，可至招生報名系統(<https://admission.nttu.edu.tw/>)查詢繳費狀態，以確認是否繳款成功；如採其他方式繳款將有 2 至 3 天之作業時間。
- 3.若有任何繳費問題，請電洽綜合業務組：089-517334。

(三)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導致系統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四)報名費減免

- 1.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 60%，須於報名時上傳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 2.證明書須與報名資料一併上傳(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再受理減免申請)。

(五)報名費退費

- 1.已完成報名繳費而因報考資格不符、重複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或放棄報考者，請於 115 年 08 月 19 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提出申請。
- 2.填具「退費申請書」【附件二】並檢附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
- 3.請將退費申請書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4)，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

肆、招生學系

院 別	理工學院	
班 別	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30 名	新住民外加名額 1 名
報 名 資 格	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 (2)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附錄二】。 2.持境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	
指 定 上 傳 文 件	1.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 2.備審資料(彙整後存成PDF電子檔，上傳招生報名系統)： (1)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2)自傳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得獎證明、證照等。	
寄 送 紙 本 文 件 (供報到入學使用)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驗證後寄還。 3.具其他身分者須檢附相關文件： (1)原住民身分：須檢附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印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字樣之戶籍謄本之正本。 (2)以新住民身分報考者，須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皆須檢附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3)身心障礙生(特殊教育生)：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定證明影本。 4.信封封面【附件五】。	
考 試 方 式	書面審查 100%	1.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20%) 2.自傳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得獎證明、證照等(80%)
同 分 參 酌 比 序	1.自傳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得獎證明、證照等。 2.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本校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招收產業界具高中職歷之在職人員，提供獲得產業管理及數位行銷專長與學士學位之進修管道。課程設計以整合經營管理知能與數位行銷技術為核心，並配合東部地區產業特色，以實務導向，培育具備產業整合應用專長的人才。主要特色如下：	

	1.實務導向的基礎學科，建立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基礎能力，包括：商用數學、會計學、統計學、經濟學、計算機概論、資訊管理導論、及企業資料通訊等。 2.配合產業行銷管理及數位行銷科技發展趨勢更新的專業課程，有效連結未來就業職能，包括：產業管理、行銷管理、顧客關係管理、品牌管理、網路行銷、整合行銷、創新與創業管理、數位行銷科技、多媒體設計與應用、數位內容與互動網頁設計、商業智慧與資料探採等。 3.配合國際走向及臺灣東部發展樂活產業、追求永續發展與智慧城市最有利之條件，提供優質完善的實驗室、創客空間、獎助學金及學習推力機制，歷屆畢業生無論在專題創作、產學合作、就業方面或研究所深造皆有優異的表現。		
洽 詢 電 話	(089)517636	學系網址	https://isms.nttu.edu.tw/
備 註	1. 本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 2. 上課地點：臺東大學產學創新園區(臺東校區，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		

院 別	師範學院	
班 別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產業經營進修學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30 名	新住民外加名額 1 名
報 名 資 格	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 (2)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附錄二】。 2.持境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	
指 定 上 傳 文 件	1.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 2.備審資料(彙整後存成PDF電子檔，上傳招生報名系統)： (1)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2)自傳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得獎證明、證照等。	
寄 送 紙 本 文 件 (供報到入學使用)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驗證後寄還。 3.具其他身分者須檢附相關文件： (1)原住民身分：須檢附近3個月內核發之印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字樣之戶籍謄本之正本。 (2)以新住民身分報考者，須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皆須檢附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3)身心障礙生(特殊教育生)：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定證明影本。 4.信封封面【附件五】。	
考 試 方 式	書面審查 100%	1.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20%) 2.自傳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得獎證明、證照等(80%)
同 分 參 酌 比 序	1.自傳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得獎證明、證照等。 2.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學 系 特 色 說 明	本學士班以臺東地方產業發展所需為教育核心，概括「休閒產業經營」與「微型創業」二大主軸。課程規劃依臺東特有環境為基礎，著重問題解決的導向與實務需求，融入「經營管理」與「服務」的概念，致力於理論與實務的結合，透過課堂中的專業論述與校外業界參訪，強化專業知能與就業競爭力。師資團隊包括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專任師資，以及多元業界師資所組成，結合學理與實務學習的需求。透過學理	

	與實務的連結，構築產學合作的典範，實踐教學與研發的連結，培育具 豐厚人文素養的臺東產業經營人才。 依據上述人才培育願景，本學士班主要教育目標為： 1.培育具備高度人文素養的產業創新人才。 2.培育深耕臺東的創業家。 3.培育深具社會責任的現代公民。		
洽 詢 電 話	(089)517831	學系網址	https://soc.nttu.edu.tw/
備 註	1. 本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 2. 上課地點：臺東大學產學創新園區(臺東校區，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		

伍、錄取原則

- 一、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應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依成績高低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學系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備取生最後一名二人以上同分時，比照正取生之規定處理。
- 三、各學系所列招生名額係該系所錄取名額之上限；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系所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 四、新住民錄取方式：
 - (一)各學系新住民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教育部原核定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
 - (二)新住民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陸、放榜

- 一、錄取名單訂於115年08月28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專區(<https://enrl.nttu.edu.tw/>)及招生報名系統(<https://admission.nttu.edu.tw/>)。
- 二、成績與錄取通知將不另行寄送，請考生自行登入系統查詢。
- 三、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錄取結果經成績複查後如有異動時，以網路公告為準。

柒、成績複查

- 一、考生若對成績有疑問，自放榜日起至115年08月31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受理成績複查申請，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三】後，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4)，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寄至：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二、複查費每項50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請註明「國立臺東大學」)。
- 三、同一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逾時或未附相關資料者概不受理。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考試項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 五、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 六、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捌、報到

- 一、正、備取生報到時間：115年09月01日(星期二) 上午9時起至下午4時前。
- 二、錄取生(含正、備取生)於放榜後，請於115年8月31日前依「錄取名單&報到遞補作業公告」(<https://enrl.nttu.edu.tw/>)登錄就讀意願，逾期未完成就讀意願登錄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持境外學歷、大陸學歷或港澳地區學歷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學歷採認作業，應繳文件請參閱「錄取名單&報到遞補作業公告」

(<https://enrl.nttu.edu.tw/>)。

- 四、錄取生所繳交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不符報考資格、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經舉證且查證屬實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五、錄取生辦理報到後，若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附件四】，應填妥本聲明書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4) 確認。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 六、各學系之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 七、各學系未完成網路報到缺額，最後遞補期限至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

玖、其他

- 一、錄取生應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如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另行提出申請。
- 二、役男於放榜錄取後如有申請延期徵集入營需求，可依需要向本校綜合業務組(089-517334)申請錄取證明(依據內政部「徵兵規則」辦理)。
- 三、考生對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認為有重大瑕疵、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或對招生試務有疑義致損害其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事宜，得依據「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規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提出概不受理。
- 四、若考生對於本進修學士班招生入學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專用)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報 考 班 別				
考 生 姓 名		中文：	英文：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email	
境 外 學 歷	學 歷 類 別	☐ 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 ☐ 香港、澳門學校學歷 ☐ 大陸地區學校畢(肄)業學歷		
	畢(肄業)業學校	中文：		
		英文：		
	學 校 地 址 (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修 業 時 間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本人所持之學歷證件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本人保證錄取報到時，將依貴校招生簡章「境外學歷入學應檢具文件說明」繳驗相關指定文件，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東大學境外學歷入學應檢具文件說明

※本校係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學歷採認作業，相關母法如有修正，悉依相關法規最新規定辦理。

學歷類別	境外學歷 (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	香港、澳門學校學歷	大陸地區學校畢(肄)業學歷
依據法規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修業年限	1.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2.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32個月。 3.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8個月。 4.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16個月。 5.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24個月。 6.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16個月。	1.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2.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32個月。 3.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8個月。 4.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16個月。 5.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24個月。 6.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16個月。	1.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2.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16個月。 3.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32個月。 4.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8個月。 5.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16個月。 6.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24個月。 7.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16個月。
應繳文件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加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單(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加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一份)。(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1.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如為外文，應附中文譯本。 2.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如為外文，應附中文譯本。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迄期間由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4.其他相關文件。	一、大專校院畢業 1.未申請學歷甄試或學歷採認者繳交： (1)畢業證(明)書正本。 (2)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副)本或效期內電子版認證報告(文件標題為：教育部學歷證書電子註冊備案表)。(網址：https://www.chsi.com.cn/)。 (3)學位證(明)書正本。 (4)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效期內電子版認證報告(電子認證報告標題為：中國高等教育學位在線驗證報告)或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非影本)/電子認證報告。(網址：https://www.cdgd.edu.cn/)。 (5)歷年成績單正本(如學士學位未滿8學期、碩士學位未滿2學期、博士學位未滿4學期，另請畢業學校開具完整註冊證明備查，並加蓋畢業學校教務處或研究生院

學歷類別	境外學歷 (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	香港、澳門學校學歷	大陸地區學校畢(肄)業學歷
			章戳)。 (6)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副本或電子版認證報告。 (7)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學位論文請掃描封面與論文完整電子檔整合為單一檔案) (8)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籍生免附。 (9)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 (10)經許可在臺灣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 *如經本校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1)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2)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2.已申請學歷甄試或學歷採認者繳交：經申請大陸學歷甄試，獲發之相當學歷證明或經申請學歷採認，獲發之學歷認定函。 二、大專校院肄業：持大陸地區學士學歷(肄業)入學者【限民國99年9月(含)以後入學大陸高校就讀者】 1.肄業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 3.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4.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三、高中學歷：持相關學歷證明文件(高中學歷須經大陸公證及海基會驗證)洽各地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辦理學歷採認。 四、教育部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查證事宜，查證網址詳見 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vmhd。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退費申請書

報考班別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銷帳編號(13 碼)		聯絡電話	
退費原因	☐ 報考資格不符(全額退費) ☐ 重複繳費(全額退費) ☐ 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扣行政手續費300元) ☐ 已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放棄報考(扣行政手續費300元) ☐ 改報本招生項目下其他班別(全額退費) ☐ 其他_____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退費期限：115 年 08 月 19 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本校合作銀行：郵局、合作金庫、土地銀行，其餘均扣手續費 30 元。			
退費存摺帳號(限考生本人)：_____ (附 <u>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u>)			
存摺影本黏貼處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件三】**國立臺東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申請考生	姓名：		應試號碼：	
	報考班別			
複查項目	1.	2.	3.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申請考生	姓名：		應試號碼：	
	報考班別			
複查項目	1.	2.	3.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115 年 08 月 31 日(星期一)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4)，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教務處)收。文件不齊、未附複查費(郵政匯票正本)或逾期申請(傳真及郵寄)者，均不予受理。
- 二、複查費每項 50 元(限郵政小額匯票)。
- 三、上、下兩聯除「複查結果」欄外，均應逐欄詳填。

【附件四】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 名		應試號碼	
班 別		手機/電話	
本人錄取為貴校新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取生 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臺東大學教務處蓋章)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 名		應試號碼	
班 別		手機/電話	
本人錄取為貴校新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取生 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臺東大學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4)確認。
- 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附件五】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專用信封封面】

報名日期：自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8 日止，收件日期至 115 年 8 月 18 日止（郵戳為憑）

報考系所班(組)別： ☐ 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玉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 ☐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產業經營進修學士班	掛號 貼足掛號郵資
考生姓名：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
考
生
注
意
事
項

- 一、郵寄文件如下：
 - 身分證正反影本。
 - 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驗證後寄還。
 - 具其他身分者須檢附相關文件。平放裝入自備信封內，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袋(箱)上。
- 二、【郵寄】：考生請於 115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8 日止(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如以平信寄遞而致遺失或遲誤導致影響報考權益，其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親自遞送】：考生請於 115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8 日前遞送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件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國定假日除外)早上 8：30~12：00、下午 1：30~4：30。
- 四、考生於招生報名系統所填寫的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務必以聯絡得到本人為準，若因填寫不實導致本校聯絡不上或收不到錄取報到等通知信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

94 年 9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4 年 10 月 21 日台高(一)字第 0940141867 號函核定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38677 號函核定
105 年 5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79848 號函核定
106 年 6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96369 號函核定

一、「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為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以下簡稱本項招生考試)，應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三、本項招生考試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佔分比例由各學系訂之，並經本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四、本項招生考試名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五、報考資格：

(一)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點等規定。

(三)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为準。

六、錄取原則：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會於放榜前訂定，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

(三)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規定。

(五)如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2、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七、本項招生考試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舉行為原則，且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八、本項招生考試之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應提本會審定後詳列於招生簡章，並於受理招生報名前二十天公告。對於涉及

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九、參與招生試務人員對試務工作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本項招生考試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本項招生考試與考生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考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十、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成績如有疑義，得於放榜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方式申請複查，相關規定由本校於招生簡章定之。

十一、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以書面具名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十二、進修學士班授課時間，應配合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畢業證書不加註進修字樣。

十三、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四、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東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

110年6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17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079910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住民學生申請博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轉學)入學，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新住民申請入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及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三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以下簡稱新住民學生)，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新住民學生凡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參加轉學招生者，報考資格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依前條新生入學規定且註冊入學者，以一次為限；新住民學生參加轉學招生者，不受前開一次之限制。
- 第五條 各學制班別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新生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教育部原核定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前項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招生、退學所產生缺額，得納入次一學年度辦理轉學之招生規劃；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學制班別及各年級，不得超過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原外加名額數。
- 第六條 本招生辦理時程，納入本校各學制班別既有招生管道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每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第七條 招生簡章應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應繳表件、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流程、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本招生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但不得以學測、指考、英聽或統測等統一入學考試成績作為入學門檻。
甄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其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者並應明確敘明。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依簡章規定採計項目之總分，合計總成績後，於放榜前決定各學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第五條所定原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學院、所、系及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學生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於規定時間內，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本校辦理本招生入學，對於試務工作相關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亦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招生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應送教務處妥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時，得按簡章規定，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書面申訴。若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專案小組成員與申訴案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申訴案件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為原則。必要時，專案小組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申請，同意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評議結果陳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函復申訴人。

第十二條 新住民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於招生簡章公告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103年08月05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111年6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

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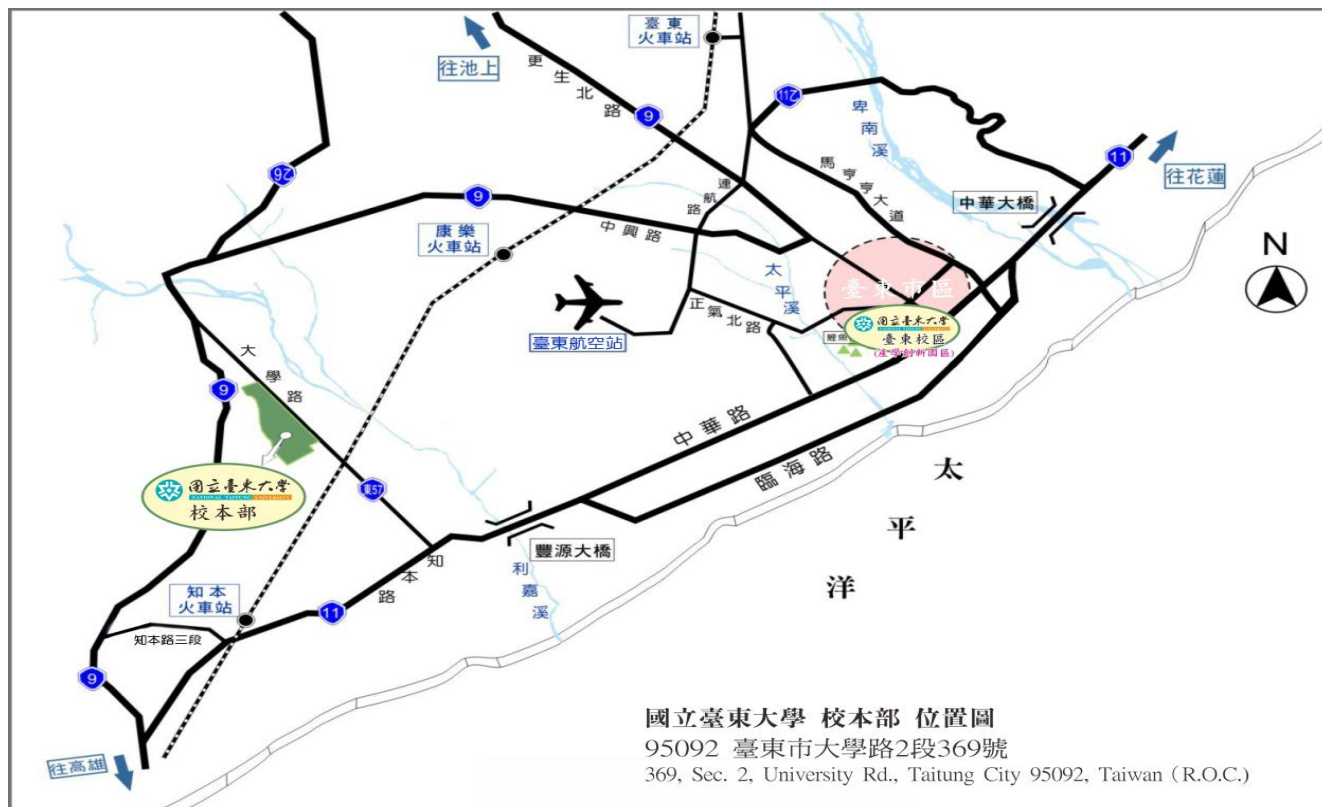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國立臺東大學位置簡圖



◎臺東大學產學創新園區校區(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

◎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交通資訊

一、自行開車前往：

- 從北部(花蓮方向)南下：
請沿台 9 線行駛，至卑南鄉東興村附近(約 384.6 公里處)，過橋後左轉進入大學路，直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校門。
若走台 11 線，請經台東市區外環道(臨海路)，通過豐原大橋後約 500 公尺(約 172.6 公里處)右轉大學路，約 5 分鐘可達校門。
- 從南部(高雄方向)北上：
請沿台 9 線行駛，至卑南鄉東興村(約 384.6 公里處)右轉進入大學路，直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校門。
若走台 11 線，請在約 172.6 公里處左轉大學路，直行約 5 分鐘可抵達校門。

二、搭乘火車：

請於「知本火車站」下車後，轉搭計程車前往學校，車程約 10 分鐘(約 6.5 公里)。

三、搭乘公車：

可於台東市區搭乘「東台灣客運 8129 號」公車(往內溫泉方向)，約 20 分鐘車程，於「臺東大學站」下車即達。

公車詳細時刻表請查詢東台灣客運官網：https://ett333023.com.tw/page3_14.htm

◎住宿資訊

可至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網查詢(<https://tour.taitung.gov.tw/zh-tw>)。

◎本校各項優秀及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資訊

教務處：<https://aa.nttu.edu.tw/p/412-1002-6819.php?Lang=zh-tw>

學務處：<https://wdsa.nttu.edu.tw/p/412-1009-4696.php?Lang=zh-tw>